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9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許龍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所示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第64條之1、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75號裁定自民國115年1月28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乙份在卷可稽。又債務人現任職於旻煬工

程有限公司，依114年6月至115年5月薪資單所示，此期間薪資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45,000元，核每月平均薪資為20,417元。再觀諸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債務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共72期，每期清償1,000元，總清償金額72,000元，清償成數為1.7%。本院經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核屬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㈠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務人除每月薪資所得外，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為醫療險無解約金；於113年10月16日變更要保人為第三人之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預估解約金208元；於112年7月19日變更要保人為第三人之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價值準備金為12,300元；於112年7月19日變更要保人為第三人之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為健康保險無解約金，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29條之1，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不屬於清算財團，無清算價值。另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528,000元(112年5月至114年4月，每月22,000元計算)，扣除必要支出509,952後，餘額為18,048元，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72,000元，是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㈡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依內政部公布高雄市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2倍即20,364元計算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20,364元，母親扶養費1,835元(每月領有身障補助5,437元，114年度所得額113,080元，每月平均9,423元，扶養義務人3人)。債務人現每月收入約20,417元，每月必要支出22,199元，依其所提更生方案每月清償1,000元，可認已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1規定，足認債務人確已盡清償之能事。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償，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及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應以裁

定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同條例第62條第2 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附表一：(新臺幣/元)

壹、更生方案內容			
1.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每1月為1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共計清償72期。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分別如下貳每期分配金額欄位所示。 2.債務總金額：4,235,754元。 3.清償總金額：72,000元。 4.總清償比例：1.7%。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元以下小數點相對大者進位)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每期分配金額
1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6,329	278
2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49,688	201
3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30,539	196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6,221	65
5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3,547	258
6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430	2
	合　　計	4,235,754	1,000
參、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			

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附表二：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